基本字

臺灣標準字形		大陸規範字形
爪	ㄓㄠˇ zhǎo ㄓㄨㄚˇ zhuǎ 六書歸類：象形字 部首：爪 總筆畫數：4	爪

字形圖解

歷代字形

甲骨文
乙3471
合975

金文
集成4467
師克盨

小篆
說文

隸書
鄭固碑

楷書
教育部標準楷書

字形說明

爪的甲骨文 描繪出人的手腕、手掌和手指，就像手部自然朝下的樣子。金文的字形 與甲骨文相差甚遠，手的方向也相反，但仍看得出手腕、手掌和手指的樣子，且更細節地描繪出手指甲，強調指甲尖銳的樣子。小篆的字體則與甲骨文較類似，延伸手指線條的部分，強調手指功能，淡化手腕的部分。隸書承自小篆，但將表示手掌和手指的筆畫分開，表示手指的三直線也向左右兩邊分開，漸無實體的形象，楷書沿襲隸書字體，成為通行字形。爪若當成部首，也會寫成爫。爪的本義是人的手指、指甲。爪的衍生字多與其本義相關，如「孚」以爪和子組成，用手抓到人，即「俘」的本字。「采」以爪和木組成，用手採集樹枝上的果實或葉子，表示摘取。「爬」以爪為形符，巴為聲符，表示攀登、爬梳之意。

衍生字

孚　采　爬